

##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1.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

公司拟以目前总股本 227,838,591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1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0,622,450.1 元（含税），占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8.96%；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总额将按每股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 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27,838,5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9.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12 月 30 日；
2. 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34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自编 25 幢后座 401；  
咨询联系人：陈冬捷；  
电话：020-26188386；  
传真：020-26188472。

## 七、备查文件

1.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